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張錦泉先生；
 - (ii) 鄭志鵬博士；
 - (iii) 陳志鴻先生；及
 - (iv) 吳智明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4(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A).「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1. 細則第1條

- (a) 於現有細則第1條項下所載之定義中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定義後加入新定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b)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特別決議案」的現有定義：

「如某項決議案獲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身表決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若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8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指明（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c)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普通決議案之現有定義：

「如某項決議案獲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身表決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若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8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細則5(A)條

刪除細則第5.(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A)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3. **細則第36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後及「以董事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等字前，加入「或」一字。

4. **細則第58.(B)條**

刪除細則第58.(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8. (B)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5.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並以下文取代：

「68.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2) 每份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表決，以及說明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細則第75條

刪除細則第75條第1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細則第76條

刪除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在細則第77條之規限下，投票表決須以該等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選舉票或投票）及於該等時間及地點（不多於自該大會或其續會起計三十日，按主席指示）。倘沒有即時投票表決，則不用發出通知。」

8. 細則第77條

刪除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7.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9. **細則第78條**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8. 倘出現相同票數，主席有權投上決定性的一票。」

10. **細則第79條**

刪除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蓄意遺漏」等字取代。

11. **細則第80.(1)條**

刪除細則第8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則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可投一票。」

12. **細則第83條**

刪除細則第83條「，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標點及字句。

13. **細則第85條**

刪除細則第85條第2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投票。」

14. **細則第87條**

刪除細則第87條中「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倘」等字句。

15. **細則第89條**

刪除細則第89條中「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及」等字句。

16. **細則第92.(A)條**

刪除細則第92.(A)條最後一句中緊接著「(或其代名人)」字句之「包括有權在舉手投票中個別投票」字句。

17. **細則第94條**

刪除細則第9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4.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18. **細則第124條**

刪除細則第124條中「，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同意，」標點及字句。

19. 細則第128條

刪除細則第12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8. 由足以構成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有關董事人數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該決議案之副本已送交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送交或傳達方式與本章程細則規定須送交大會通告之方式相同）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之數份文件內，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被視為有效。」

20. 細則第131.(A)條

刪除細則第131.(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1.(A)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駐百慕達代表，則該名代表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21. 細則第159.(A)條

於細則第159.(A)條中「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送交股東」等字句後加入「，惟有關方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等字句。

5(B).「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前述事項生效、執行及完成而言屬適當或需要之所有該等行動、契據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一座十樓1001-101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內之短簡，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作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選舉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張錦泉先生、鄭志鵬博士、陳志鴻先生及吳智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7.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